

北京师范大学二级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北京师范大学二级网站是指学校机关职能部门、学部、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直属附属单位、各级科研机构等单位建设的网站（以下简称二级网站）。

第二条 二级网站是各单位对外发布信息、服务师生、树立良好形象的窗口。为提升二级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平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

第三条 二级网站的建设与运行遵循“统一标准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在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、协调下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二级网站由各单位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和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。各单位需成立网站管理工作小组，并明确网站负责人与网站管理员。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网站建设、运行与维护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网站信息发布、审核，保证信息及时更新，杜绝非法信息出现。

（三）负责网站技术管理，承担网站安全管理工作。